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一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五年七月廿四日

星期三

目錄

頁

八四／八五年度赤字較預算少億餘	立一
支持海事法庭獲重新聆訊權	立二
經濟司論電話新收費	立五
簡化工廠防火措施規例	立六
收地過程索償程序將予簡化	立七
生產力促進局角色日益主動	立八
當局立法擬管制觀光行業	立九
博彩稅條例擬修訂	立十
政府鼓勵以粵語回答問題	立十一
欲往海外工作工人權利須知	立十二
新英童學校興建概況	立十三
發牌加訂條件程序擬改變	立十四
計劃由私營車房檢查高齡車輛	立十五
市民對廉署工作極具信任	立十七
通往西貢道路可能提早完成	立十八
修訂條例旨在禁售有害家禽肉食	立十九
釐訂個別貨車認可總重量	立二十
海外僱傭合約草案可堵塞漏洞	立廿一

八四至八五年度赤字較預算少一億三千萬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說，一九八四至八五財政年度的赤字，較原來的預算赤字少一億三千一百萬元。

翟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追加撥款（一九八四—八五年度）條例草案時說，該財政年度的總支出為三百六十九億零二百萬元，最後的赤字為五億五千九百萬元，原來預算赤字為六億九千萬，而一九八四年預算案中，所預測的此項赤字則為二十一億元。

該草案旨在使經財務委員會或經其授權而通過對某特定項目的追加撥款，得到最後的立法效力。

財政司說，在五十一個項目所需要的追加撥款，總共為十七億九千八百萬元。

他說：「該項超額主要用於一九八四年公務員和政府補助機構職員薪金調整之開支，分別為七億五千八百萬元和四億一千萬元，以及支付長俸、退休津貼和合約職員獎金支出之八千一百萬元。」

「其他主要支出包括將發行政府債券的收入撥入建設工程的儲備金（十億零四百萬元）；以及撥入集體運輸基礎發展的款項，俾地下鐵路公司能交付北柴灣車廠及車廠上展的地價（二億四千八百萬元）。」

他說，在整個財政年度內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實際支出比一九八四年撥款條例所批准的三百七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少四億三千一百萬元。

但是，他又說，五十一個項目下的支出卻超出按照該條例所批撥的款額，原因是在該等項目下沒有足夠的節省可彌補開支。

該等超額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包括在本草案內。

翟氏說：「在其他分目下所得到的開支節省是對公共對節約有貢獻的人士致謝。」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支持海事法庭獲重新聆訊權

一九八五年商船（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明確規定，港督可命令海事法庭對一宗已進行調查研訊涉及船隻的意外事件，重新開庭聆訊。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條例草案時，作出上述表示。他認為此項修訂「不但合乎邏輯，而且確有需要」，所以應予支持。

他說：「然而，該草案第二條（b）款規定，該項修訂適用於任何調查研訊，不論該調查是在修訂條款生效之前或之後舉行。」

他認為顯然這項規定會使本草案具有追溯效力，而且是與「奧士比」號的研訊直接有關的。

王議員重提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颱風愛倫襲港期間，一艘名為「奧士比」號的三桅船在海上沉沒，共有八個人喪生。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港督根據商船條例第五十二條第（1）款的規定，委任一個海事法庭，對該宗意外事件進行調查研訊。

海事法庭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就該事件作出報告。據政府說，發現了新的証據，這些証據與報告書內有關事實真相的數項調查結果似乎有所抵觸。

政府認為，新的証據顯示當局應下令重新開庭研訊。

王議員指出，根據商船條例第五十六條第（1）款的規定，當局只有在「曾經對一名合格証書持有人的行為進行調查」的情況下，才能重新開庭聆訊。

在「奧士比」號事件中，有關該海事法庭的委任狀，只授權該法庭對這宗涉及上述船隻的意外事件作出調查，研訊。

他說：「在這情況下，鑑於第五十六條第(1)款所用的字眼，實在無法確定港督可以下令重新聆訊該事件。即使事實上，海事法庭在聆訊該事件時，確曾對一名合格證書持有人的行為進行調查。」

現在的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原有條例，清楚說明港督有權下令海事法庭重新開庭聆訊涉及船隻的意外事件。

兩局非官守議員接獲一份有關草案追溯效力的意見書，王議員認為無論如何，值得議員仔細研究。

負責該草案的非官守議員小組成員與政府舉行兩次會議，經過仔細考慮後，議員都認為政府所提出有關追溯效力的論點是合理的。

王議員說：「使修訂條款適用於已開始進行或經已完成的訴訟程序，並無任何法律上的障礙。真正的問題是這樣做是否合理。」

一般而言，具追溯效力的法例，違反了一項基本原則，就是用於管制人類行為的法例，只應管制未來的行為，而不應改變過去事例的本質，因為他們是按照當時的法例而進行的。

他又指出刑事罪方面的法例，則絕不會具追溯效力。

他說：「若某一項原來是合法的行為因制定了新法例而變成刑事罪，會令人的正義感動搖。」

他又說：「同樣地，若一條新法例將某項原來是違法的行為變成合法，以致剝奪了因這行為而受損的人士所應得的補償，亦是不公平的。」

不過，在民法方面，卻可以容許具追溯效力的法例，而且有時亦確有此需要，例如使一些因儀式不全而致無效的婚姻生效。

王議員說：「立法者的責任，是要判斷在有關情況下應怎样做才是合理。假如訂立一條具追溯效力的法例的目的，是將某項利益授予個別人士，而他們卻毋須負起相應的義務，可能便不會引起重大的反對。」

非官守議員大致上同意政府的看法，認為有關修訂並沒有違反各項基本原則。

修訂某條款，使海事法庭能夠重新進行聆訊程序，不會改變已發生的事件的性質或本質，亦不會削弱市民現有的權利或義務。

有關修訂主要是程序上的修訂，目的是澄清有關香港海事法庭重新舉行聆訊的現有條文中，被視為不合邏輯的現存缺點。

他說：「我們同意，修訂條款的適用範圍包括過去及將來進行的聆訊，事實上是符合另一項重要原則，就是應該公平對待各有關人士。」

他最後說，由於第二條(b)款涉及重要的法律原則，當局已諮詢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注意本草案具有追溯效力。

經濟司許堅信在動議此草案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時說，有關王議員提出之問題，經由政府內部、政府與由王議員任主席的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小組審慎考慮。

許氏感謝王議員及其同僚撥出時間及精神來研究此法例。許氏並感謝王議員對此動議的支持，他說：「這些審慎的考慮，進一步證實我們的觀點，就是建議的法例既屬必要，亦復理想。」

經濟司論電話新收費

經濟司許堅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電話公司更有效率的運作，已使增收費用的需要推延了超過一年。

許氏在動議修訂附表所載列的可徵收的最高費用時說，上一次租用及安裝線路費用、維修及其他雜項的費用是由立法局通過決議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增加。

他說：「當時亦曾提出警告，在一九八四年初可能需要進一步加費以應付上漲的費用。」

電話公司在本年四月申請增加其收費，平均為百分之十，用以彌補成本上漲及便能維持其高水準的服務。

許氏說，該項申請已獲詳細考慮，同時，提交立法局決議案內所列項目均被認為合理。

主要項目包括專用電話線及私人收費電話的增加費用，以及接駁及搬遷增加收費。

對於一般普通商業及住宅用戶的影響不大：單獨一個商業電話每月收費將由六十四元增至七十一元，一個住宅電話由四十三元增至四十八元。專用自動交換機分機及內線分機的費用將會降低。

許氏說，新收費將在十月一日生效。他表示，根據目前的推測，直至一九八八年，可能沒有進一步加價的需要。

動議獲立法局通過。

簡化工廠防火措施規例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修訂工廠暨工業經營（註冊工場防火設備）規例，使工廠東主更易於遵守，及方便工廠督察科人員執行有關規定。

勞工處處長陳達文提出此動議時說：根據經驗顯示，自該規例於一九八一年實施以來，其中若干規定之含義含糊及難於解釋。

陳氏指出：根據現行規例第四條第(1)款(d)段之規定，每個例須註冊工場之所有出路門，其抗燃時間必須最少為半小時。

他說：「在過往，當進行試驗以釐訂出路門所用材料之抗燃時間時，均遇到各種困難。」

經修訂後之規例，將列明認可之出路門類別、須應用之物料、厚度及建造標準。惟該項修訂並無更改規定之抗燃標準。

陳氏說：該規例之另一項修訂則清楚列明例須註冊工場之每一扇出路門，除橫動滑門外，均必須向外開出；不同時不論該工場之工作人數多寡，走火通道之有效闊度不得因出路門外開而有所減縮。

他續說：修訂之規定亦禁止任何工廠東主容許未經當局許可之改建或增建工程繼續在其工場內存在，因而嚴重影響工場之防火安全，違例者可能遭受檢控。

他說：根據現行規例之字義，倘該等改建或增建工程是在被發現時六個月前進行，當局則不能檢控該東主。

收地過程索償程序將簡化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三項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收回官地（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徵用土地（佔有權）（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海灘海床（填海）條例草案。

三項草案旨在使政府在收地過程中簡化反對及要求賠償的程序。

陳乃強於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海灘海床（填海）條例草案時表示，此條例草案擬取代填海工程條例及海灘海床條例。

他指出，上述條例除小節上有別外，其基本目的是相同。以往沿用兩項條例，政府須要重複刊登憲報之程序。

他說，將條例合併可免除重複的問題，與此同時亦可保留公眾應知的權利、有權反對建議的填海工程及索取賠償。

陳乃強又表示一九八五年收回官地（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准許政府支付臨時款項之利息。

根據主要條例第十六A條，地政署署長可於土地審裁處就政府要求賠償一事作出裁定前先支付要求賠償者一筆臨時款項。

陳氏說：「根據現行法例，若政府並無付出臨時款項，則須按照土地審裁處裁定之賠償數目計算利息。」

「然而，當臨時款項付出後，由收地生效日開始至臨時款項發出日期間之利息將不會計算在內。」

「這種安排未如理想，故草案第二條就此作出修訂，當局可根據銀行公會訂定之最低存款利息計算，支付臨時款項利息。」

陳氏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徵用土地（佔有權）（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本草案主要目的是准許政府支付臨時款項之利息。他說：「根據主要條例第九條，政府可按照起訴期限條例之佔有權將土地收回作公眾用途；地政署署長可於土地審裁處就收地要求賠償一事作出裁定前，先支付要求賠償者一筆臨時款項。」

「草案第二條款就此作出修訂，以便地政署署長可根據銀行公會所訂定之最低存款利率計算，支付臨時款項之利息。」

生產力促進局角色日益主動

工商司高禮和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實施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各項有關工業發展的建議後，自一九八〇年以來，該局已採取更主動的策略，為工業提供直接的工業支援性服務及設施。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使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可以更靈活地履行其功能。

高禮和說：「由於生產力促進局所扮演的角色正日漸改變，政府進行了一項檢討，以考慮就有關該局的法例及財政結構需要作出修訂，俾使該局能進一步履行其擴展的職務範圍。」

擬管制視光行業 立法邁出第一步

五年衛生福利司周德熙今日（星期三）表示，根據一九八〇年醫療輔助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當局已作出第一步行動將視光行業納入法律管制內。

周氏在動議二讀該草案時說，根據該條例草案，當局可以制定規例，規定註冊為一名視力檢驗技師的資格及應用於該行業成員之紀律程序。

草案亦提出擴大條例訂明的制定規例權力。

周氏指出，此舉實有需要，因為整套有關醫療輔助業之規例的草擬工作，已到達深入階段，若沒有這項修訂，此等規例之部分條款將會越權。

草案亦規定經營醫療輔助業的公司，最少有一名董事必須具備獨自執業所需水準之專業資格。

周氏指出這項規定乃屬適當，因為根據該條例行將提出的規例建議，一名醫療輔助業人員，除非有額外經驗，使他有資格註冊執業，否則應禁止經營其獨自或合夥執業之業務。

當局亦藉此機會就該條例作出若干其他改良，特別是令部分條款配合相類條例，例如牙醫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條例。

他說，條例草案亦要簡化醫療輔助業條例、助產士註冊條例及護士註冊條例所規定之註冊程序，因此乃定出現有之名稱。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博彩稅條例擬修訂

一九八五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為香港獎券管理局補償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為其舉辦六合彩獎券發售的開支，作出更為理想的規定。

行政司許雄在動議二讀此草案時說，草案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俾賽馬會為提供香港獎券管理局舉辦六合彩獎券發售所需便利的開支，獲得準確如數的補償。

條例第四〇（二）條規定獎券管理局可決定償還賽馬會舉辦政府六合彩獎券發售所需的開支及收費的款額，不時將發售獎券所得款項的若干百分數付給賽馬會。

許氏說，律政司署建議，第四〇（二）條規定發售獎券所得款項中供作付給賽馬會的百分數應預先訂定。

許氏說：「現行法例並無規定當帳目經結算和核數後，關於預算百分數部份的預定百分數款額證實不足以抵銷所有實際支出時，須補償予賽馬會。」

「法例亦無規定賽馬會將多領的預定百分數款額撥入獎券基金內。」

許氏說，賽馬會過去曾主動將多領的預定百分數款額透過獎券管理局撥入獎券基金內，雖然法律並無規定賽馬會須這樣做。

許氏說：「在最近一次檢討中，政府與獎券管理局經協定，支付給賽馬會的款額以不多出或少於實際的開支為原則。」

他說，現時的草案規定賽馬會須將實際開支以外多領的百分數款額撥入獎券基金。

他續說，草案亦授權當賽馬會的有關開支超出其所領獲的百分數款額時，可從獎券基金撥款用以填補。

許氏說，此外，衛生福利司正檢討本草案對於獎券基金資助社會福利計劃的影響，正如賽馬會正考慮增加六合彩獎券總投注額的方法，將會使到每年用作社會福利計劃的基金額有所增加。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政府鼓勵以粵語回答問題

行政司許雄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會鼓勵會講粵語的立法局官守議員，在適當情況下及如果意願的話，可以用粵語回答非官守議員用粵語提出的問題。

許氏回答王霖議員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王氏問政府是否曾鼓勵能說粵語的本局官守議員，在非官守議員用粵語提出問題時以粵語作答。

欲往海外工作工人權利須知

勞工處處長陳達文今日（星期三）說：該處希望能得到傳播媒介及有關機構的支持，向有意往香港以外地區工作之工人作廣泛宣傳，使他們獲悉根據海外僱傭契約條例所享有之權利。

陳氏在立法局就一九八五年海外僱傭契約（修訂）條例草案二讀恢復辯論時作上述表示，他並向何錦輝議員所作之支持表示感謝。

陳氏說：他十分贊成何議員之建議，即有關修訂事項之宣傳對象，應以一般勞工階層為主。

陳氏說：當局將加強宣傳，使有意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工作之工人明瞭，其僱傭契約必須確保已由勞工處核簽。

本條例草案建議將該條例之名稱改為「香港以外地區僱傭契約條例」，並規定所有僱用本地工人往香港以外地區工作之契約，必須呈交勞工處處長核簽。

草案同時加訂罪項及罰則，規定任何僱主或其代理人如違反該條例，則可被檢控罰款最高達五萬元。

新英童學校興建概況

教育署署長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概述有關全港各英童學校建校計劃，以應付預期學位的需要。

梁氏在答覆張人龍議員詢及英童學校基金會在西貢及其他地區建校的計劃和進展的情形時表示，經過檢討目前前的學位供應及學位預期所需的情況後，現已決定在西貢地區興建一間擁有十八個課室的新小學，以取代九龍界限街學校。

與此同時，沙田小學的校舍規模將由二十四個課室減少至十八個課室，而改建之忌連拿利小學，亦由十八個課室減縮至十二個課室。

梁氏指出經已通知英童學校基金會，而有關方面亦已採取所需要的行動。

除了上述三間新學校外，梁署長表示另有兩間新英童學校亦在計劃中，包括在沙田四十一A區的沙田中學，以及在港島薄扶林的大口環小學等。沙田中學將於本年九月建竣及啓用，而大口環小學目前仍在設計階段，預料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建築完工。

發牌加訂條件程序擬改變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一項條例草案，旨在對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換發任何登記証、牌照或許可証時，訂定額外條件或修改現行條件所進行的「繁複」程序，予以改變。

周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說，草案旨在改變有關程序，授權發牌當局——市區為市政局，新界則為區域市政署署長，在任何登記証、牌照及許可証換發時，訂定額外條件或其選擇條件，惟當局須在登記証、牌照或許可証滿期前不少於九十天將擬加訂或訂定選擇條件通知持牌人或持証人。

周氏解釋說，基於公眾健康及衛生理由，發牌當局有時需要在任何登記証、牌照或許可証換發時，訂定新的或改變現行條件。

他說，為使申請人有更多時間準備對發牌當局的決定申請覆核，條例草案亦擬將申請覆核的期限，由目前的七天延長至十四天。

他說，條例草案的內容，已獲得市政局及臨時區域議局原則上贊同。

條例草案將押後辯論。

計劃由私營車房檢查高齡車輛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五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授權私營車房每年檢驗車齡較大私家車的機械是否合格。

他說，車輛需要定期接受檢驗，以減少意外的可能性，一九八四年內，機件故障被認明是近二千宗引致受傷的交通意外的原因之一，這些交通意外佔意外總數的百分之十二。

麥法誠在動議二讀這項草案時說：「政府對於私家車的政策，是每年都檢查車齡有六年以上的車輛。」

「運輸署轄下有四個驗車中心，但已完全用作檢驗所有公共服務車輛及車齡較長的貨車。」

「雖然有計劃增建四個驗車中心，但都是用來應付公共服務車輛的增加及檢驗所有貨車的需要，故運輸署在可見的將來不會為私家車作檢驗。」

他說，利用私營車房，可以每年為六年車齡以上的私家車進行檢驗，同時，除已經計劃的四個新驗車中心外，毋須再興建另外的驗車中心。

他說：「在一九八三年，一個由香港汽車商會、運輸署及廉政公署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曾就私營車房每年檢驗私家車制訂了詳細計劃。」

「計劃會包括授權適當的車房為驗車中心，這些車房會獲准每年為私家車進行檢驗，然後發出汽車機械合格證明書。」

私營車房先要接受檢查，確定其設備與儀器均足夠，萬會獲授權為驗車中心。

首次授權有效期三年，其後可每三年延續一次。

預料計劃開始實施時，最少有十二間車房會獲授權，因此可為車主在全港提供多個地區選擇。

麥法誠說，驗車中心須遵守一套工作守則，條例的要求及授權通知書上列明的任何條件。

他說，工作守則詳列根據政府本身驗車中心採用的程序而訂定的驗車程序，以及進行驗車時應使用的設備及清單。

麥氏說：「這會確保驗車公平及水準一致。」

「車主如對驗車結果不滿，有權向運輸署申請為其車輛重新作獨立檢驗。」

「車房員工必須在政府驗車中心接受訓練，並要經過考核。」

「他們如能達到水準，便會獲委為認可汽車檢驗員。」

「條例附表八規定，只有認可之汽車檢驗員方可進行驗車。」

他說，運輸署會定期視察驗車中心，以監察驗車工作及確保維持統一的標準。

他說，假如驗車中心未有遵守工作守則、停止營業或宣告破產，則運輸署署長有權吊銷其授權。

麥氏說：「車輛檢驗收費為一百六十元，與政府驗車中心檢驗汽車收費相同。」

「若第一次驗車發現之毛病在十四天內修妥並交重驗者，收費則為五十元。若毛病是屬於列明之小毛病，則重驗不另收費。」

「汽車通過檢驗後，驗車中心會發給一份檢驗汽車機械合格證明書，有關詳情會遞交運輸署。」

「六年車齡以上的汽車必須提交有效的證明書，始會獲得續牌。」

他說，倘若汽車未通過驗車中心之檢驗，運輸署署長有權拒絕其申請續牌。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市民對廉署工作極具信任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一九八四年廉政專員公署年報指出，該署在八四年收到的貪污舉報中，有百分之六十三的舉報者願意表露身份。

羅保爵士在立法局呈交廉署去年年報省覽時說：「這表示市民對廉署的工作極之信任。」

他說，廉政專員在年報中不僅回顧了廉署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並且展望未來，深信廉署曾在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的方面繼續發揮其重要功能。

年報顯示，一九八四年內貪污活動的模式，與往年大同小異。

羅保爵士說：「私人機構的貪污事件數目有輕微的增加；據專員推測，這可能是因為八四年香港經濟不佳，令私人機構管理階層必須舉報疑為不當的行為，而在前幾年香港工商業好景時，他們是不會這樣做的。」

年報在同顧行動處的工作時，綜合了該處在八四年所調查及檢控的案件中一些較為令人注目的個案，包括一宗牽涉本地十多間銀行及財務公司的龐大訛騙案。

社區關係處繼續向一般市民宣傳貪污的害處，因而對社會風氣產生良好的影響。

該處在八四年的主要活動之一，是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了一個專為商界團體而設的「商業道德研討會」。

他說，由社區關係處主辦的一個主要宣傳項目，是已在兩個中文電視台播映的十三輯「廉政先鋒」短片集及製作一套新的電視劇集。該劇集已在本年五月和六月在電視播映。

在社會教育方面，一套以高中學生為對象，名為「開拓人生路」的教材經已出版，而另一套名為「公平一二三」的教材亦已差不多準備就緒，這套教材旨在增進初中學生對公平的認識。

他說：「在過去數年內，類似性質的教材都大受中小學教師的歡迎。」

在防止貪污方面，最重要的發展就是在政府各部門內組成防止貪污小組。

他說：「目的是使各部門能更直接地辨別內部可能產生貪污機會的活動範圍。隨着防止貪污小組的成立而發展的一個趨勢，是廉政公署應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邀請而展開的審查工作，現正不斷增加。」

通往西貢道路可能提早完成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表示，擬建之泥涌至馬鞍山通道，可能提前於一九八八年中完成，較原定年底完工之目標為早。

陳乃強在立法局答覆張人龍議員詢問有關因西貢公路交通擠塞而須提供另一通道至西貢時，作上述表示。

陳氏說：「擬建之泥涌至馬鞍山之七點三米闊單線雙程通道，原定於一九八六年底動工，一九八八年底完成。」

他說：「然而，經過詳細研究此項工程之設計及建築計劃後，認為通道有可能提前於一九八八年中完成。」

修訂條例旨在禁售有害家禽肉食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今日（星期三）表示，由於有必要制訂規例禁止零售含有有害賀爾蒙殘餘物的活家禽，一九八五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實屬必需。

周氏在動議二讀該草案時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食物」的含義並不包括活生的動物、鳥和魚。故此不可能根據條例第五十五條有關食物成份制定規例，將活生的動物、鳥和魚列為食物。

他說：「儘管有關『食物』的定義，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可授予必要的權力，使能根據條例第五十六條制定有關食物衛生的規例，把活家禽、爬行類動物及魚類皆視為食物。」

草案旨在擴大第五十七條的範圍，使港督會同行政局可根據第五十五條有關食物成份制定規例，把活家禽、爬行類動物及魚類皆視為食物。

他補充，若草案獲通過，當局擬於短期內即制定這些規例。

草案押後辯論。

釐定個別貨車認可總重量

一項旨在使運輸署署長可以釐定個別貨車的車輛認可總重量的條例草案，今日提交立法局。

運輸司麥法誠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說：「在同一類別的重型、中型或輕型貨車，它們可安全裝載的最高重量可能各有不同。」

「因此，一貫的做法為運輸署署長在考慮製造商設計的容量，以及在本地对車身所作的任何改裝等因素後，可釐定個別車輛的認可總重量。」

他說，然而，由於一時疏忽，有關條款並未列在去年八月二十五日實施的新道路交通條例內。該條例只准許運輸署署長規定不同類別車輛的車輛認可總重量，而非個別車輛的總重量。

麥氏說：「本草案修訂車輛認可總重量的定義，以解決此問題，即由運輸署署長釐定或確定的車輛最高總重量，而非某一類車輛所規定的車輛最高總重量。」

「它亦使運輸署署長自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所釐定的個別車輛認可總重量具有效力。」

本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海外僱傭合約草案可堵塞漏洞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何錦輝博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當海外僱傭合約條例草案中各項修訂建議實施後，便可堵塞現行條例的若干漏洞，令工人受益。

何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五年海外僱傭合約（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他很高興知悉，這草案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規定凡違反海外僱傭合約條例某些條文的行為均屬違法，並制定違例罰則。

他說，假如草案獲得通過，將會硬性規定工人在離開香港往外地工作前，必須將合約書交由勞工處處長核簽。

這項程序使勞工處處長有機會審閱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這些條款即使不比本港一般的僱傭標準為佳，亦應與之相若，並足以保障工人的利益。

他解釋說：「如僱主違反合約，受影響的工人將可向僱主在本港的担保人，或如找不到本港担保人的話，則可從僱主先前提交的銀行保證金中獲取賠償。」

根據現行條例，如僱傭合約是因工人違約或辭職而終止，工人可能不獲付給回程費用。

何議員說：「本草案的修訂條款明確規定僱主有責任將工人遣返本港，不論合約是在何種情況下終止。」

他說：「毫無疑問，本草案的各項修訂實施後，本條例將可為在本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工人提供更佳保障。」

他懇請當局在宣傳這法例的效用時，不僅限於向勞工團體進行宣傳。

他說：「當局更應特別向一般工人傳達這訊息，因為大部分工人可能不屬於任何勞工團體或工會。」

銀行條例草案消除疑問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修訂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草案，以消除有人認為在運用本條例條文時，可能會無意地影響及香港以外地區的疑慮。

羅保爵士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這條例草案時說，自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草案在本局提出後，有人認為其條文在運用時可能會無意地對香港以外的地區亦有影響。

他說：「經過審慎考慮後，我決定有需要草案內消除可能在這方面引起的疑問。為達到這目標，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

羅保爵士補充說，雖然這樣做是需要作出多項修訂，但修訂後的草案，其效果仍然是把蘇格蘭皇家銀行現時在香港的業務轉歸一間新銀行，以作為合併威廉士格林銀行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所經營的國際性銀行業務的一部分程序。

替假護士職位共六四二個

醫務衛生署署長邱建江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該署已設有六百四十二個護士職位，作替假用途，包括產假在內。

邱建江醫生乃答覆葉文慶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會考慮設立替假組，為待產之護士提供替假服務。

醫務署署長謂，目前政府護士共九千四百二十三人，換言之，六百四十二個替假職位約佔護士總人數百分之七點三。

他表示，去年獲分娩假期的護士有四百二十三人，而替假的護士則需要一百一十人。

邱氏說：「經驗所得，雖然替假組大部份的護士亦為其他放大假的同事替假，現時仍暫時有足夠人手去應付上述情況。」

他補充說，醫務署經常檢討有關情況，並致力確保為數龐大的政府護士放假時，當局可以調動現有人手替假。

水務署普樂里廠搬遷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稱，政府將搬移水務署在灣仔普樂里廠之設施。有關工程將計有在別處尋找適當的地方，以容納受影響之港島區水務中央工場，以及運作與修理中心。

陳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楊寶坤議員詢問關於搬移普樂里廠計劃及推行日期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說：「新水務中央工場將位於龍翔道，其設計工作正在着手中，工程預料可於一九八八年初完竣。」

陳氏續稱：新運作及修理中心之詳細設計工作及建築，曾於工程策劃上的問題解決後展開，需時約三年完成。

當上述工程完成後，普樂里廠的土地便可騰出作別的使用。

此外在回答楊寶坤議員另一問題時，陳乃強說通往灣仔新墳地區之行人天橋工程已展開，預料可於明年中完竣。

他又指出，連接柯布連道與灣仔新墳地區之行人天橋將設有四部電動樓梯，分別在軒尼詩道北面，灣仔北地鐵站，謝斐道及告士打道。

現時未可計算接收恒隆成本

政府接收恒隆銀行最終需要之款項，要視乎將該銀行交回私人經營時所取得的價格而定。

而這個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則要視該銀行可以收回多少拖欠的帳款而定。該銀行現正全力進行這項工作。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回答鄧蓮如議員問題時說：「在此情況下，我不能在此階段計算出接收之成本。」

鄧女士曾問及政府對這間銀行的計劃。自一九八三年九月以來，情況並沒有改變。政府仍然希望將銀行交回私人經營。

翟氏說：「至於該行出現問題之原因，我可以說的是該行放款並不審慎，管理不善的成份頗大。」

「在恒隆事件汲取的教訓，部分有助於現正進行的審慎監察檢討。」

翟氏又說：「我們希望在九月初向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公司業兩個諮詢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視乎兩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預算在年底之前可以進一步訂出管理制度之未來規模。」

旅行業條例草案旨在保障消費者

一九八五年旅行業務代理商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消費者，辦法是設立發牌予經營往外地旅遊業務之代理商的制度，以及設立保障基金，讓旅遊人士在旅行業務代理商未能履行法庭判決時，會獲發特惠補償金。

經濟司許堅信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作上述透露。

他說：「草案的另一個目的，是要提供基本的架構，讓旅遊業可以發展本身的標準和自律。」

「由於旅遊業的性質特殊，尤以前往外地的旅遊活動為然，故此出外旅遊的市民更容易為潛逃或宣告破產的旅行業務代理商所乘。」

許氏說，旅行業務代理商為外遊顧客提供未來的服務，而先向顧客收取金錢時，担当信託人的角色。

他說，自一九七〇年代後期以來，若干旅行業務代理商向顧客收取訂金及款項後逃之夭夭，嚴重破壞了這種信賴。

草案第二及三部規定欲在香港經營往外地旅遊服務之人士需領取牌照，並列明註冊主任在發牌方面所授予的權力。

未領有牌照而經營旅行社的人士乃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最高達十萬元及入獄兩年。

許氏說：「只有合適及正當之人士可以領取牌照。根據這草案，曾觸犯訛騙、貪污或欺詐罪行、或無力清償債務者，均被視為不合適及不正當人士。」

務代理商之業務，其申請亦會被拒絕。

他表示，發牌的標準並不太過嚴格，有人或會認為太過寬容。但是，政府並不企圖扼殺正常的競爭。

草案規定，為旅遊業務代理商刊登廣告的人士，必須首先獲悉該代理商已領有牌照或豁免領牌。這規例旨在剔除未有牌照的代理商在傳播媒介中刊登廣告。廣告商在為旅遊業務代理商刊登廣告前，可以往註冊總署查詢或翻閱政府憲報，看看代理商是否已領牌。傳播界在這方面的合作將對普通市民給予很大幫忙。

他表示，單靠法例不能防止潛逃或破產事件。因此草案第四部分規定設立旅行社業務代理商保障基金，基本上由向每一名獲發牌照者徵收款項成立。此基金將是最後保障。

任何人士如獲法庭判決勝訴而應可從一名持牌人獲得賠償、或能提交有關負債證明者，倘未能獲得償債，可向註冊主任申請從基金撥發特惠補償金。涉及此類判決或負債證明而付出款項，以該持牌旅行社業務代理商提供之旅遊服務為限。

至於發牌制度及保障基金的運作方面，許氏指出，當局會設立旅行社業務代理商註冊主任辦事處。註冊主任會負責審核牌照申請，管理基金及執行該法例。

預料註冊主任辦事處可於一九八六年初，並希望在農曆新年前可以開始工作，那期間會有很多香港人旅遊。

他又說，爲了提供必需指示讓條例草案有效運作，草案第七條規定設立旅行業務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研究諸如實施該條例的事項，並會顧及旅行業務代理商及顧客雙方之利益。

許氏預料委員會會訂定建議，進一步發展該行業的標準及自律性。

許氏說，草案所列載的建議，是根據旅行業務代理商工作小組的意見而訂定，本人對所有成員爲使旅遊業及市民之間能獲得均衡的利益而付出大量的時間，深表謝意。

他稱：「本草案如獲通過，則市民當可得到若干程度的保障。同時，旅遊業本身應可共聚一起，以商討建立一個自我調節的架構，本人相信此乃達致改善質素及專業化的正確途徑。」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確立法院司法與程序範疇權力

一九八五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二讀。草案旨在確立法院在與司法權及程序有關的法律範疇方面之權力。

律政司馬富善勳讀二讀此草案時說，草案載有條款，俾便法院得禁止調走資產或毀滅證據。

他說，這些改善司法的方式，經在英格蘭獲得一九八一年最高法院法案的法定認可。他並引述「馬利華」及「晏頓比拿」個案為例，指出英倫法院曾以「斬新方式」運用權力，禁止有關人士爭奪的物件遭受毀滅。

律政司表示，這些協助訴訟當事人的新改善措施，乃於七十年代中期由英格蘭的法院研究所得，俾便他們在法院所探行動不致圖勞無功。

他說：「由於我們關於最高法院權力、慣例和程序事宜的法律，大部份是以英格蘭的法律為藍本，故此間亦宜緊隨一九八一年法案的有關條文，正如此草案所建議。」

他說：「此草案的效力，將賦予這些由法院發展的權力法定權威性，並實質申明目前的法律和慣例。」

馬氏指出，本草案亦清楚表明，不論有關人士在本港與否，法院皆可發出命令，禁止調離資產。

他指出：「當局曾就此草案諮詢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司法署；並且獲得它們的支持。」

草案押後辯論。

聯合交易所納入公司成員合時宜

鑑於註冊公司及銀行在股票市場上擔當的重要角色及本港證券業日趨成熟，容許聯合交易所納入公司成員是切合時宜的。

經濟司許堅信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許氏說，此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聯合交易所提供新的成員準則。

他說，目前只有個別人士有資格成為交易所成員。

許氏說：「條例草案使在本港註冊的公司，包括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附屬公司，有資格申請為聯合交易所的公司成員。」

許堅信說：「申請將會根據交易公司的會章及規則而決定，但先決條件是這些公司必須經濟狀況及信譽良好，及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証券商。」

他指出條例草案亦使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律師及專業會計師都不可以成為交易所成員的現行準則撤除。

許堅信說，此外，條例草案就合夥經營作出規定，而新的成員規定亦會迎合金融業的需求及促進証券業的發展。

他續說，這些規定同時將會顧及証券界及投資人士的利益。

條例草案其他規定的其中一項是，交易公司有責任去確保其成員遵照証券條例第六十五B條訂明的若干最低財政限額。

他說，這項規定的目的是促進交易公司監管其成員的各項活動。

他說：「條例草案內的各項建議曾是證券監理處及聯合交易所委員會進行長時期及詳細討論的事項，並獲得他們的支持。」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保障投資者利益

爲進一步保障投資者利益，一九八五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加強證券監理專員在監察證券商財政狀況的權力。

經濟司許堅信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此項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這是草案四個主要目的之一。」

「有關方面獲悉證券商不能符合規定的財政要求時，會要求證券商停止進行交易，以及通知證券監理專員，然後由他決定是否吊銷或暫停證券商的註冊。」

「核數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證券商未能符合要求，將須通知監理專員。」

他說：「證券監理專員獲授進一步權力，隨意檢視任何證券商的帳目。」

許氏指出，草案同時為監理專員訂定額外的理由去拒絕、撤銷或延緩一名證券商或投資顧問的註冊或註冊續期，以及調查經營不善的指控。

他談及草案另一基本目標時說：「決定准許聯合交易所進行合夥經營後，便有需要訂定合夥商號註冊，根據證券商條例的合夥商號的條款。」

他補充說，草案亦給投資顧問合股權註冊作出相類的條款。

他說，草案進一步的目的，是要求新的證券商具備若干資格及經驗。

他說：「為了需要繼續改進證券交易活動的質素及水準，草案列出新而重要的規定，訂定證券商須符合有關經驗、資格及財政各方面的要求。」

「證券商將須具備至少三年在本港或任何認可的海外證券市場從事證券交易的經驗或已通過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專業考試。」

許氏指出，所有證券商必須遵守若干最低財政規定，包括證券商如以個人名義經營，則須保持最低資本淨額一百萬元，而如以公司名義經營，則為五百萬元。」

他又說：「至於合夥商號，最低資本淨額的規定，則根據合夥商號的註冊證券商的人數及類別而計算。」

另一項規定為必須保持相等於最低資本淨額規定的百分之十為最低流動資金。

他說：「最後，原先列載於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一附表的條款，以及必須的修訂，現均在本草案第三部內重予制定。」

許氏又表示，本草案內列的條款經諮詢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委員會，並得到它們的全力支持。

他說：「現建議本草案的第二部，即主要有關註冊的事宜，一俟有關此等事宜的附屬法例制定後，即付諸實施。至於草案的第三部則將在聯合交易所在一九八六年初業務開始時才生效。」

本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法律足夠對付欺詐性籌款活動

行政司許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欺詐性的籌款活動事件為數甚少，而對付此等罪行的法律已足夠產生一種阻嚇效果。

許氏在答覆葉文慶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故此政府認為不需要在此階段制定一個行政制度在事前和事後對每一個計劃作出監管。

他說：「畢竟捐贈是出於自願的，政府不應被視為阻止真正的慈善團體向市民募捐。」

他說，任何假借慈善名義試圖向公眾募捐的機構，均屬觸犯本港法律第二一〇章盜竊罪條例第十七及十八條，警方將就可靠的投訴採取行動。任何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入獄十年。

他又說，過去數年，警方所處理有關詐騙的籌款活動個案為數甚少。

許氏詳述若干管制各項籌款活動的措施時說，然而，對於手法可能層出不窮的詐騙活動，這些保障亦非萬全。

他說，歸根到底，當有身份可疑的機構向市民募捐時，個別市民需保持警覺。

許氏說，認許慈善機構之名單已刊載在政府憲報內作為豁免稅款目的，市民可翻查參考，以確立募捐機構的性質。

他補充說，市民如果發覺有欺詐及瞞騙之跡象，應向警方報告。

政府為保障小額存戶 接受存款最低額倍增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提出，將註冊接受存款公司的最低存款額由五萬元增至十萬元。

他指出，為保障小額存款人而禁止他們存款入註冊接受存款公司的規定，其效用明顯地已日形減弱。

翟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接受存款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說，這項註冊接受存款公司最低存款額的規定，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實施。

他表示，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年較早時宣布有意修訂這個最低存款規定後，市民對此尚未有明顯的反應。

他說：「當局亦未收到註冊接受存款公司的意見。」條例草案假如通過成為法例，十萬元之新數額會由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翟氏說，草案規定，在新數額生效日期前已接受、而在該日期後始期滿的存款，可以保留至期滿為止。

他說，草案的第二個目的，是要消除條例第二十七條引致的一項技術上不當之處，該條款禁止發出廣告或邀請，以招徠存款。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八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八項條例草案，包括一項由非官守議員動議者，計為：

一九八五年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商船（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僱員賠償（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草案。

另有十六項條例草案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

一九八五年接受存款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追加撥款（一九八四／八五年度）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收買官地（產力促進局）（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海灘海床（填海）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徵用土地（佔有權）（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醫療輔助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定於八月七日舉行。

本年首六個月破產個案二千餘宗

根據註冊總署發表之一九八五年首六個月統計數字，截至一九八五年六月底，由破產管理處處處理的破產個案，共計有二千〇九十六宗。

上述個案，其中一千二百九十四宗為公司清盤，八百〇二宗私人破產，較去年六月底的數字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去年六月底時，有一千五百三十三宗破產個案，其中一千〇五宗為公司清盤，五百二十五宗為私人破產。

在本年首六個月，破產管理官曾獲委為一百八十九宗新登記之公司清盤人及二百〇八宗新登記的私人破產清盤人。較去年同期的一百五十五宗新登記之公司清盤及七十九宗私人破產，主要是歸究於私人破產數字的遽增。故此，整體的增加，

註冊總署長紀禮遜說，一九八四年上半年新登記之破產數字，較一九八三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八點八。由此可見，破產案件的數目仍在增加。

截至本年六月底，破產管理官控有的款項共六億七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六月底的三億二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八十一萬〇五。

破產管理官於一九八五年首六個月在七十七宗破產個案中，共派款一千一百二十萬元，而在一九八四年同期的五十五宗破產個案中，則派款五百二十萬元。

本年首六個月經營失敗的公司，較顯著者有利記電子有限公司、多明尼加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寶利國際採購有限公司及多明尼加財務有限公司。

紀氏讚揚破產管理處職員盡了力應付種種困難處境。雖然註冊總署已調派屬下人員往破產管理處，但鑑於目前需處理破產案件的數目，人手仍屬短缺。

本年六月消費物價指數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公布，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二點八。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百分之三點二。

一九八五年六月的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為一五九點八及一六〇點一，與一九八四年六月的指數比較，分別增加四點三及四點九。與一九八五年五月的指數比較，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零點八或百分之零點五，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零點七或百分之零點四，但須注意此項比較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在截至一九八五年六月的十二個月內，甲類與乙類平均消費物價指數均為一五七點五，與截至一九八四年六月的十二個月的平均指數比較，分別上升百分之四點八及百分之五點二。

在截至一九八五年六月的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均每月平均上升百分之零點二。

在六月，新鮮蔬菜、鹹水魚及家禽的零售價格，和地下鐵路收費均增高。另一方面，生果、火水及石油氣零售價格則下降。

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一九七九／八〇年度住戶開支調查結果，分別以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本港市區住戶的開支模式計算。

在當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為每月開支在一千元至三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的家庭；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則為每月開支在三千五百元至六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的家庭。

以下爲兩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包括的九個組別商品服務的
一九八五年六月份指數，暨一九八五年五月份及一九
八四年六月份之指數：

(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〇年九月期間的平均指數等於一百)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分 類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五年	
	六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糧 食	一五七・四	一五四・五	一五六・二	一五七・八	一五五・六	一五七・一		
住 屋	一四三・八	一五四・八	一五五・一	一四四・一	一五四・二	一五四・五		
燃料及電力	一四八・七	一四六・八	一四五・八	一四八・四	一四六・七	一四五・九		
烟酒(家用)	二〇八・四	二三三・五	二三三・七	二〇一・二	二二三・九	二二四・〇		
衣 履	一五六・五	一七〇・四	一七〇・三	一五八・〇	一七二・四	一七二・〇		
耐用物品	一二五・六	一二三・五	一二三・二	一二九・四	一二八・二	一二八・一		
雜項物品	一五〇・九	一五一・六	一五一・三	一四八・二	一四八・六	一四八・四		
交通及車輛	一七〇・二	一八一・八	一八二・四	一七二・九	一八二・四	一八二・九		
服 務	一六七・六	一八一・六	一八二・二	一六五・九	一七七・四	一七八・一		
所有項目	一五五・五	一五九・〇	一五九・八	一五五・二	一五九・四	一六〇・一		

與一九八五年五月份比較，糧食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
指數中上升一點七，在乙類指數中上升一點五。

月內由於天氣惡劣，新鮮蔬菜的平均零售價格上升，而鹹水魚的平均零售價格亦因供應不足而告上升。由於端午節期間需求增加，家禽的平均零售價格亦告上升。另一方面，由於季節性水果，如西瓜及梨，價格偏低，新鮮水果的平均零售價格下跌。其他糧食項目的零售價格變動，對糧食指數影響不大。

由於火水及石油氣價格偏低，燃料及電力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下跌一點〇，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下跌零點八。

由於地下鐵路及公共小巴收費較高，交通及車輛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零點六，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零點五。

由於游泳池及遊樂場入場費較高，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零點六，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零點七。

其他類別的價格變動並不顯著。

除特別說明外，以上提及之消費物價指數係指未經季節性調整之指數，所有百分率變動是按照消費物價指數的小數兩個位推算。

此等價格變動之詳情載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份的一消費物價指數月報。該月報在港島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或德輔道中三一七號啓德商業大廈二十樓一九〇四室政府統計處發售，每本三元，至於本地或海外郵購則可向香港都爹利街樂成行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組辦理。

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查詢，可與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聯絡，電話：三一七二一六五一二。

五星獎勵計劃

測試體能水平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范徐麗泰今日（星期三）頒發獎章給四十二名參與體能活動測驗的開平商會小學學生。

這項名為五星獎勵計劃的體能活動測驗，是今年青少年暑期活動項目之一，由教育署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合辦，目的是培養小學生參與體能活動的興趣，為日後練習田徑及其他運動奠定基礎。

測試項目包括立定跳遠、坐地體前伸、往返跑、曲腿仰臥起坐、雙手持籃球過頭擲遠及八百米跑或步行。

這項測驗分兩次舉行，六所小學的學生已於今日（星期三）在荔枝角花園室內運動場接受測試。第一批參加者是開平商會小學的五十名學生。

測試項目得分之總和符合大會指定標準的參賽者，均可獲贈獎章。

范徐麗泰女士對香港學童的體能表現大為讚賞。

陪伴范徐麗泰女士一同參觀的有青少年暑期活動中央統籌委員會主席羅范椒芬、助理教育署長江潤勳博士及體育首席督學招岑淑嫻。

參加這次體能測驗的另外五所學校包括德貞小學、保良局第四小學、大角咀天主教小學、東莞方樹泉學校及協和小學。

下一次測驗將於七月三十日假荃灣林士德室內運動場舉行。

特別車牌卅八個週末拍賣

運輸署定於本星期六（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香港大會堂高座九樓演奏廳，拍賣卅八個特別車牌號碼，得款將撥入獎券基金作慈善用途。

各特別車牌號碼如下：

A	D	D	D	D	D	H	A	C	A	D	A	B	A	A	D	D	D	C
L	E	E	F	F	C	K	P	R	U	D	A	B	W	U	E	F	F	T
八	四	六	一	二	九	一	七	一	三	二	二	八	八	八	九	二	一	二
五	九	一	三	八	九	六	七	八	三	二	八	五	五	五	六	八	八	一
五	二	八	六	八		〇	〇				八	五	五	五	八	八	九	
						八	〇											
A	D	D	X	A	A	D	D	D	B	D	B	D	H	D	C	B	A	D
L	D	F	X	T	X	E	E	E	D	F	B	F	K	F	W	M	B	F
一	九	一	一	八	八	三	九	八	八	八	七	八	三	一	三	三	七	一
七		五	六	七	五	三	〇	一	五	二	三	六	三	六	三	〇		六
三		〇	〇	二	五	三	八	二	五		一	五	八	八		九		二
		〇	八		五	八	二	八	五							六		

投得車牌者須即席以現金或支票付款，並應注意該車內辦妥。牌只准用以登記其名下之車輛，登記手續須於十二個月

是次公開拍賣特別車牌號碼為運輸署自一九七三年五月以來的第九十八次。

市民應更積極參與地方行政

署理政務司林志釗今（星期三）日表示，居民及社區團體應更加積極推行地方行政，以加強政府與市民的溝通。

林氏說：「推行地方行政的目的，是俾居民更多機會參與區內事務，集思廣益。」

他續說：「這可使政府加深了解區內需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適應居民的需求。」

林氏在一個「認識你的社區」研討會上作上述表示。研討會由大坑及掃桿埔分區委員會及灣仔政務處聯合舉辦，目的是加強居民的歸屬感。

灣仔政務專員高思雅亦在研討會上指出，由於灣仔大部份的樓宇是屬於私人物業，所以會有許多大廈管理問題。

高氏表示，要解決大廈管理問題，居民及社區團體應爭取各種機會，對與他們有關的事及大廈管理問題，交流意見和經驗。

他說：「今晚的研討會，正好提供極佳途徑，探討解決問題的方法。」

約有七十人參加今日的研討會，他們來自大坑及掃桿埔分區委員會，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區域市政署葵涌車房啓用

位於葵涌區之第一座政府多層車房今日（星期三）正式啓用，為區域市政署轄下約一百三十架車輛提供服務。

這座區域市政署署長夏文德在主持新車房啓用禮時指出，該署推行替轄下整個車隊提供車房設施的第一步。

葵涌車房樓高六層，可供約一百三十部車停泊，以及設有一系列設計先進的車輛維修及保養設施。新車房，以及承受最大優點，乃重量達二十五公噸的車輛停泊或行駛。

夏文德表示，該署現已計劃在西貢、沙田、大埔和元的朗提車房，因為這些地區土地供應量比起葵涌區較為充裕。

夏文德續說，政府設置這些車房，將可確保車輛的運用，維持於高水平，因而使後備車輛的數目減至最低。這些建設連同管理制度，以及為司機及車輛管理人員提供系統電腦化、改善操作系統，以及為車輛資源上所動用的金錢，可訓練等，應可確保本署在各類車輛資金上可收最高的效用。

葵涌車房除可提供車輛維修服務外，更可替區域市政署車輛提供有關之訓練設備。該署目前，擁有四百八十七部車輛，負責各類型的市政服務，其中包括吸渠車及垃圾收集車，有等價值更高達六十萬元。

夏文德強調，該署大部分功能及職責，經常需要倚賴運輸工具始能有效地執行。

最後，夏文德從署理建築拓展署署長李銘根手中接過葵涌車房的鎖匙，以示新車房正式移交區域市政署。

編輯注意：

葵涌車房啓用禮之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夏文德署長致詞中英文全文，現已放置政府新聞處各報稿箱。

中區及灣仔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至星期一（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六時，總重逾五點五公噸之車輛將不准駛入中區介乎歌賦街與威靈頓街之一段鴨巴甸街，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是項措施將於八月三日下午一時至八月五日上午六時，及於八月十日下午一時至八月十二日上午六時再度實施。

屆時，總重逾五點五公噸之車輛須改用歌賦街、城皇街及荷李活道。

灣仔方面，為配合渠務工程，將實施下列臨時交通措施：

介於告士打道與駱克道之菲林明道南行支路將於星期五（七月二十六日）晚上十時至翌晨六時暫予封閉，禁止車輛通行，是項措施將連續實施六晚。

封閉期間，沿內告士打道行駛之車輛須改經史釗域道及駱克道，再駛入菲林明道南行；而介於史釗域道與菲林明道之一段謝菲道將改為雙程。

由八月一日晚上十時至翌晨六時，介於告士打道與駱克道之菲林明道北行支路將暫禁通車，是項措施將連續實施七晚。

封閉期間，沿菲林明道北行之車輛須改經駱克道及盧押道，再駛入內告士打道；而介於柯布連道與菲林明道之一段謝菲道將改為雙程。

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往九龍方向之大埔公路（粉嶺段）將於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八月四日暫時封閉，以進行道路工程。

往大埔或九龍之車輛請駛馬會道。

來往上水與沙頭角之間之九巴線路七十八K亦將改經馬會道。

非官守議員將可申請酬金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將來每月可以申請達八千五百元的酬金。政府希望此舉會鼓勵那些有適當資歷但如果沒有這些酬金則其財政狀況可能不容許他們參選的人，出來參加競選。

同時，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的工作開支發還申請，其每月最高限額亦將由現時之九千五百元增至一萬零二百元。

這兩項政府建議今（星期三）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並將於十月一日開始生效。

財務委員會並批准一項達三百五十三萬元的追加撥款，以便發放酬金及津貼。

政府發言人解釋說，議員就開支申請發還津貼並非一項新安排，而是由一九七六年開始實施。

發言人又說：「設立開支津貼的目的，是償還議員在執行職務時須付出的開支。由於開支增加，故須經常更改津貼額，但完全沒有考慮及議員的生活費用。」

財務委員會並留意到，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由於他的職位較高，故其支出會比一般議員為高。

發言人解釋說：「首席非官守議員可以申請開支津貼的最高額，將較一般議員高一倍。」

至於酬金，發言人指出，代議政制白皮書建議，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應享有一標準額。

他強調：「發放酬金的用意是使任何人不應因財政困難而不能在立法局服務。同時，款額不應太優厚，至使人祇因為金錢而參加競選。」

同時，發言人指出，酬金要足夠提供一項確定的入息維持議員及其家庭的生活，使那些有才幹的人不致被阻參加競選。

東區清拆僭建物行動

港島東區銅鑼灣浣紗街及蓮花街二十三間非法僭建物今日（星期三）被清拆。此為東區區議會改善該區環境計劃的一部份。

清拆工作由地政署人員會同警務處、市政總署及東區政務處進行。被拆的僭建物是用作住宅、儲物及商業用途。

東區區議會發起的清拆行動，每三個月進行一次。

編輯注意：攝於清拆行動的一幀新聞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廿餘受保護野生雀鳥獲釋返自然

漁農處今（星期三）日在新界釋放一批共二十二隻受保護的野生雀鳥，便重獲自由，返回大自然。

這批雀鳥包括十一隻（斑鳩），九隻（夜遊鷺），一隻（鶯鳥）及一隻貓頭鷹。

大部份雀鳥在本月初為警務人員及小販管理隊員在例行的行動中搜獲，貓頭鷹則是在邊境檢查站為海關人員從返港市民處搜得。

發言人提醒市民，所有本港的野生雀鳥，是受野生鳥獸修例保障。

發言人提出警告說：「非法搜獵、捕捉、藏有及售賣受保護的雀鳥及動物是違法的行為。違例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達五千元。」

編輯注意：

一幅有關漁農處人員釋放雀鳥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貿易署長在日內瓦發言
明確指出支持開放貿易

貿易署署長麥高樂於日內瓦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紡織品委員會會議上說：「發展中出口國的立場是明確的，我們支持開放貿易。」

麥高樂向委員會指出：其他人士若覺得有需要對這主要旨提出異議，就要加以解釋，及提出理由證明。

他質疑說：「無論如何，今次各方面開始交換意見，乃是基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部長級會議後發表的聲明而進行的，該聲明會承諾開放紡織品及成衣貿易。請問這些承諾如何及何時方可實踐？」

麥高樂說：若進口國不願開放貿易，不理會他們經已長時期「享有」保護，犧牲消費者及納稅人的利益，及其本身工業的效率，而仍然認為保護措施是必須者，那他們就要提出一個論題，由大家理性地討論。

就曾健士法案一事，麥高樂說該法案對那些有興趣作理性分析及交換意見的人士，沒有給予任何鼓舞。

他說：「實在很難明白為什麼這項如此富保護主義色彩，單方面實施的法案，能夠如報導所謂在美國國會贏得不少支持，而根據美國的統計數字，事情並不如支持該項法案的人士所要我們相信那般惡劣。」

「例如，統計數字顯示，美國紡織及成衣業在一九八四年的就業人數比一九八三年增加了；美國的紡織品及成衣出口總值，以實質計算，亦有所增長。」

今次是紡織品委員會檢討行將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期滿的多種纖維協定舉行的首次正式會議。出席者有最主要的紡織品貿易國家。

已發展國家強烈表示支持延續多種纖維協定，然而，普遍均同意有需要開放貿易。

麥高樂在會議上表示支持南韓代表代表發展中國家發表的聯合聲明，要求紡織品委員會集中考慮三項問題：(一)繼續向已發展國家的紡織及成衣業給予保護，是否合理；(二)這些工業能否繼續以有損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規例的形式，要求特別的待遇；(三)是否有一個令人信服的論據，證明對發展中國家的持續性歧視措施是合理的。

麥高樂說：「會議的氣氛是實事求是及理性化的。與會人士同意下一次的正式會議將於十二月舉行，而在此之前，可能會舉行一些非正式的會議。」

對抗保護主義激戰將會持續

署理貿易署署長曾蔭權今(星期三)日表示：對抗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激烈戰爭，可能會持續一段時日，而另一個保護措施浪潮可能在香港出口貨品的其他市場上湧現。

曾蔭權是在西九龍扶輪社午餐會上致詞時提出上述警告。他續稱，昨日就多種纖維協定再度展開的談判，將會持續十二個月。

他強調：「我們正面對主要的任務。」

曾蔭權表示貿易署與貿易諮詢委員會及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該兩個委員會對一切貿易發展及貿易事項有相當瞭解。

他說：「由於諮詢的事項通常涉及敏感性的貿易情報及詳盡的談判立場，該兩個委員會的意見必須要保密。」

「舉例來說，雖然我們自從本年二月起，已在幕後展開工作，以及與紡織業諮詢委員會進行緊密的諮詢工作，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直至最近才公開地討論曾健士法案。」

「這亦解釋為何貿易署在公眾眼中，似乎並沒有經常快速地、決斷地及根據大眾認為的利益，採取行動。」

關於曾健士法案，曾蔭權表示在該法案公布前六個星期，香港已知悉其事。

「無可置疑，香港是世界上第一個認清該法案的危險性及採取行動，以對付該法案的紡織品貿易地區。」

他說：「貿易署的主要任務是處理香港的對外貿易關係，與外地政府簽訂協議，以達成促進貿易的目標，及執行貿易管制——例如是紡織品配額——而這是我們源自那些協議的義務。」

「這是一個就貿易方面與其他政府交涉的部門，而不是推廣貿易。」

他說：「因此，貿易署的工作永遠不是矚目或高調的，其任務是解決大部分由其他國家引起的問題。」